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5-067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声明提示:

● 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经公司自查,相关中介核查,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除安源煤业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黄梅瑛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建议。

● 4.若上述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黄梅瑛将承诺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安源煤业;

● 5.除黄梅瑛外在其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泄密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源煤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建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或“核查期间”)为自《安源煤业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前六个月起至《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4年10月3日至2025年6月27日。

● 2.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知情人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即父母、配偶、成年子女,下同);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知情人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知情人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知情人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 6.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东变更查询证明》及其附件《股东股份数量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访谈纪要及出具的承诺,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安源煤业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累计买入股数(股)	累计卖出股数(股)	期末持股市值(股)
1	黄朝杰	安源煤业证券事务部职员黄朝杰的母亲	40,000	46,000	0
2	李迪昂	江维集团财团总经理李龙根的儿子	1,100	700	400
3	张菊瑛	金环磁选总经理张菊瑛	400	400	0
4	黄梅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总经理黄梅瑛的儿子	256,500	256,500	0
5	黄梅瑛	金环磁选采购经理黄梅瑛的配偶	36,000	0	36,000
6	熊文婷	金环磁选采购经理熊文婷	60,000	39,000	20,100
7	陈江安	金环磁选董事	3,000	3,000	0
8	陈海涛	金环磁选总经理,间接持股员工	19,000	0	19,000
9	范福琴	金环磁选总经理,间接持股员工	32,700	0	32,700
10	陈剑	金环磁选总经理,间接持股员工	336,900	336,900	0
11	李勇清	金环磁选车间主任和江维集团财团的配偶	500	500	0
12	熊英	金环磁选技术中心主任,间接持股员工	307,000	307,000	0
13	李丽娟	金环磁选会计,间接持股员工	3,000	3,000	0
14	陈德海	金环磁选会计,间接持股员工	161,000	121,000	40,000
15	叶和江	金环磁选车间主任,间接持股员工	173,000	113,000	60,000
16	叶子林美	金环磁选车间主任,间接持股员工	18,400	0	18,400
17	郭婧玲	金环磁选车间主任,间接持股员工	500	0	500
18	曾招科	金环磁选车间主任,间接持股员工	16,300	16,300	0
19	陈海	金环磁选车间主任,间接持股员工	16,000	16,000	0
20	张怀惠	金环磁选车间主任,间接持股员工	1,500	1,500	0
21	陈育华	金环磁选车间主任,间接持股员工	2,000	2,000	0
22	余瑞英	金环磁选车间主任,间接持股员工	3,000	3,000	0
23	胡娟	金环磁选财务经理,间接持股员工	28,700	28,700	0
24	李玲	金环磁选财务经理,间接持股员工刘	34,300	34,300	0
25	王剑	金环磁选财务经理,间接持股员工	3,900	3,900	0
26	许金魁	金环磁选财务经理,间接持股员工	24,800	7,300	17,500
27	危雄	金环磁选销售人员,间接持股员工	706,500	706,500	0
28	熊立新	金环磁选销售人员,间接持股员工	3,000	3,000	0
29	林秋林	金环磁选销售人员,间接持股员工	9,400	6,400	3,000
30	王再平	金环磁选财务副主任,间接持股员工	2,200	2,200	0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已出具承诺函,相关主要声明如下:

1.屈承秀为安源煤业证券事务部职员黄朝杰的母亲,针对其自查期间内的股票交易,黄朝杰及屈承秀声明及承诺:

“1.严朝杰从未向他人泄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买卖公司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屈承秀于自查期间内买卖安源煤业股票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屈承秀自查期间内买卖安源煤业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除安源煤业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屈承秀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建议;

4.若上述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屈承秀将承诺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安源煤业;

5.除屈承秀在自查期间存在的上述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泄密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源煤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6.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严朝杰及其直系亲属(包括严朝杰配偶)不存在其他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密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源煤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7.严朝杰及屈承秀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2.李迪昂为江维集团财团总经理李龙根的儿子,针对其自查期间内的股票交易,李迪昂及李迪昂声明及承诺:

“1.李迪昂从未向他人泄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买卖公司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屈承秀于自查期间内买卖安源煤业股票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屈承秀自查期间内买卖安源煤业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除安源煤业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屈承秀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建议;

4.若上述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屈承秀将承诺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安源煤业;

5.除屈承秀在自查期间存在的上述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泄密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源煤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6.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严朝杰及其直系亲属(包括严朝杰配偶)不存在其他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密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源煤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7.严朝杰及屈承秀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3.张菊瑛为江维集团财团总经理李龙根的儿子的配偶,针对其自查期间内的股票交易,张菊瑛及张菊瑛声明及承诺:

“1.李龙根从未向他人泄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买卖公司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张菊瑛于自查期间内买卖安源煤业股票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菊瑛自查期间内买卖安源煤业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除安源煤业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张菊瑛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建议;

4.若上述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张菊瑛将承诺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安源煤业;

5.除张菊瑛在自查期间存在的上述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泄密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源煤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6.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李龙根及其直系亲属(包括李龙根配偶)不存在其他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密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源煤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7.李龙根及张菊瑛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4.张菊瑛为江维集团财团总经理李龙根儿子的配偶,针对其自查期间内的股票交易,张菊瑛及张菊瑛声明及承诺:

“1.李龙根从未向他人泄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买卖公司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张菊瑛于自查期间内买卖安源煤业股票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菊瑛自查期间内买卖安源煤业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除安源煤业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张菊瑛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建议;

4.若上述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张菊瑛将承诺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安源煤业;

5.除张菊瑛在自查期间存在的上述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泄密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源煤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6.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李龙根及其直系亲属(包括李龙根配偶)不存在其他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密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源煤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7.李龙根及张菊瑛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5.张菊瑛为江维集团财团总经理李龙根儿子的配偶,针对其自查期间内的股票交易,张菊瑛及张菊瑛声明及承诺:

“1.李龙根从未向他人泄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买卖公司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张菊瑛于自查期间内买卖安源煤业股票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菊瑛自查期间内买卖安源煤业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除安源煤业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张菊瑛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建议;

4.若上述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张菊瑛将承诺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安源煤业;

5.除张菊瑛在自查期间存在的上述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泄密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源煤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6.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李龙根及其直系亲属(包括李龙根配偶)不存在其他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密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源煤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7.李龙根及张菊瑛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6.黄梅瑛为金环磁选设计员,间接持股员工,李磊为黄梅瑛的儿子,针对李磊和李磊自查期间内的股票交易,李磊和李磊声明及承诺:

“1.李磊从未向他人泄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买卖公司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李磊于自查期间内买卖安源煤业股票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磊自查期间内买卖安源煤业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除安源煤业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李磊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建议;

4.若上述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李磊将承诺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安源煤业;

5.除李磊在自查期间存在的上述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泄密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源煤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6.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李磊及其直系亲属(包括李磊配偶)不存在其他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密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源煤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7.李磊和黄梅瑛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7.黄梅瑛为金环磁选董事,间接持股员工熊大和的配偶,针对其自查期间内的股票交易,熊大和及黄梅瑛声明及承诺